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十〇期周报

## 2020.05.04-2020.05.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欧盟商标注册科普
- 1.2 【专利】 正在考虑要不要进行 PCT 申请？汉声为您支招
- 1.3 【专利】 从企业之间利益冲突形式解读专利侵权纠纷运作的内在逻辑
- 1.4 【专利】 宝马、奔驰、戴姆勒、沃尔沃相继被告——2020 年 4 月专利诉讼大事件
- 1.5 【专利】 索赔 500 万 智能手机盖板加工用 CNC 设备引诉讼
- 1.6 【专利】 浅谈药物新适应症专利申请之非显而易见性评价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权利要求撰写中开闭式表达方式的组合使用

## 每周资讯

---

---

### 1.1 【商标】 欧盟商标注册科普

欧盟（欧共体）是西欧主要发达国家为了加强相互间的合作，推动本地区和各自的经济而于本世纪 50 年代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欧盟商标简

称 CTM ( 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 ) , 亦称欧共同体商标, 是指根据 CTMR ( 欧共同体商标条例 ) 规定的条件获得 OHIM ( 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 ) 注册的, 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 用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记。

## 一、欧盟商标注册主管机关

1993 年 12 月 20 日, 欧洲理事会发布了关于欧盟商标注册的 40/94 号 “条例” (即欧共同体商标法), 该 “条例” 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生效。根据该 “条例” 规定, 在欧盟内部设立 “欧盟内部市场一体化管理局 ( OHIM ) ” , 简称 “内协局” , 负责处理商标注册事宜。位于西班牙 Alicante 的欧盟商标局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受理欧盟商标申请。

## 二、欧盟商标注册优势

- 1、 申请人无限制。欧盟商标的申请人不限于欧盟成员国的国民,其他如《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 成员国的国民也可提出申请。
- 2、 费用低。**只须申请注册一次,即可在整个欧盟的二十八个成员国使用该注册商标。**较之于在各个成员国分别提出申请, 费用大幅度减少。
- 3、 欧盟商标注册成功在欧盟成员国保持整体效力: 申请人通过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在欧盟 28 个成员国内得到对该商标的保护, 无需再分别指定所希望得到保护的成员国; 欧盟商标在任一成员国的使用将被视为在所有成员国的使用, 即使商标只在一个国家使用, 也不会因为没有在其他国家使用使该商标而遇到被撤销的危险; 欧盟商标的转让、变更或续展将在全部成员国范围内发生效力。
- 4、 欧盟商标注册是双重保护原则, 欧盟注册商标不取代国家注册商标, 国家注册商标与国际注册商标一样继续存在。

(1) 如果一个申请人向欧盟申请注册商标被驳回，申请人可以在三个月内将共同体商标转换为在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商标申请，其原申请日及优先日同样享受。

(2) 欧盟商标注册申请在共同体内部公告期间，欧盟国家的在先权利人可以提出异议，如果国家在先的权利人在知道的情况下容忍在后的共同体注册商标连续使用五年，则就丧失了提出无效或反对使用的权利，两个商标共存，在同一地域内将会有两个不同的商标权人。

5、 欧盟商标注册对申请语言没有限制，可使用任一共同体成员国的语言。申请人在申请的同时可以使用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中的任意一种语言，作为他人异议、撤销或无效的语言。

6、 对国内基础注册未做要求。

### **三、 欧盟商标注册的注意事项**

1、 欧盟商标注册对商标的显著性要求很高，共同体 27 个成员国中只要一个成员国有人提出异议，且异议成立，将导致整个共同体商标注册被驳回。尽管该驳回商标可以转换为国家申请，且保留原共同体商标申请日，但申请人还须支付向每个国家的转换费用。因此，若选用商标的显著性不是很强，则不适合申请共同体商标注册。

2、 在内部市场协调局申请共同体商标注册的时间较难确定，如果一切顺利，商标可能在 6-12 个月内获得注册。然而，只要有一个国家提出异议，该商标就不能及时得到注册，解决异议需花费很长的时间，通常需 2 年左右时间。

### **四、 欧盟商标注册流程及时间**

欧盟商标注册程序采用的是审查程序，主要由以下 3 部分组成：

**第 1 步：** (1)申请指定商标或服务的类别的审查； (2)发送此商品或服务单到欧盟翻译中心(卢森堡)； (3)建立欧盟商标查询报告，发送此申请到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在各成员国注册中查询，发送所有的报告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是否有绝对驳回的理由的审查；

**第 2 步：** 欧盟商标注册申请的公告这表明 OHIM 已同意该商标注册

**第 3 步：** 获准注册(包含异议审定程序阶段) 在这一步中，有在先权利的第三方提起异议。异议须在欧盟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如果异议裁定商标申请人胜诉，或异议期间无异议提交，那么此欧盟商标申请将被获准。

以上注册流程简单地讲为：

- 1、 申请人向欧盟商标局或欧盟成员国商标局提出申请；
- 2、 欧盟商标局将申请通知各成员国的商标主管机关，以进行各国的商标审查；
- 3、 审查通过后，进行三个月的公告。在此期间第三者可提出各种异议；
- 4、 如果没有第三者提出异议，申请的商标在 6 个月左右获准注册。
- 5、 **所需时间：6-12 个月**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正在考虑要不要进行 PCT 国际专利申请？汉声为您支招（发布时间：2020-5-9）

PCT 是什么？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的简称，《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它主要涉及国际专利申请的提交。

PCT 不对国际专利授权，审查和授予专利的程序由申请人选定进入的各个国家的专利局处理(选定局)。

部分人基于"国际专利"这一概念而建立的，只要递交一次申请就在所有国家都获得了专利保护的想法是错误的。

国际申请分为国际和国家两个阶段。国际阶段包括国际申请的受理、公开、检索和初步审查，其中初步审查是可选阶段，经由申请人的主动请求而启动。国家阶段主要包括进入选定国以及选定国专利局对该申请进行审查授权及其它有关事务的办理。

### 申请 PCT 的作用包括哪些？

作用之一是保护产品，当相关产品有在国外销售的意向时，通过申请 PCT 专利获得进入该国家申请专利和获得保护的机会；

作用之二是技术储备，当相关技术有国际范围内有先进性或者在实用方面有突出优势时，为抢占行业先机，可以先进行 PCT 申请，作为占领国际技术先机的技术储备，而后在之后的 30 个月 PCT 有效期内观察行业动态，并根据国际检索报告的结果，决定下一步进入国家的动作。这样的抢占先机的技术储备在行业内占领了优势，对进入国际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而且对同行业内其他后起的企业造成了技术限制。

### 哪些技术可以考虑进行 PCT 申请？

- 第一、行业内的开创性技术；
- 第二、行业内具有显著进步的技术；
- 第三、在实用性上有大幅提升的产品的相关技术。

以上，如您有任何关于 PCT 的疑问，请联系我们，上海汉声涉外部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封喜彦 编辑】**

## 1.3 【专利】从企业之间利益冲突形式解读专利侵权纠纷运作的内在逻辑（发布时间：2020-5-6）

导读：随着各行各业前期红利和政策补贴时代的结束，高利润的时代也即将拉下帷幕，为了争夺点滴市场份额，企业主体之间竞争剧烈程度将超过过往任何一个时代，企业之间利益冲突形式也必将呈多样化趋势，尤其对于科创企业而言，研究专利侵权纠纷对于利益冲突的影响也显得极为迫切。

导言：在一定的经济阶段，市场这块蛋糕不会有明显的变化，而一个行业内进入的企业数量

在不断增加，这就直接造成了“僧多粥少”的局面，饥饿感时刻伴随着当今的大部分企业，研究企业之间常见的利益冲突形式显得更为重要，尤其对于科创企业而言，研究专利侵权纠纷对于利益冲突的影响也显得极为迫切。

第一部分，企业之间利益冲突之产品模仿篇  
创新源自于模仿，创新也毁灭于模仿。

由于企业的产品势必要在市场中流通和交易，竞争对手的模仿和抄袭行为是不可能杜绝的，即使您的企业已拥有一定数量的授权专利，且合理合法有序地拿起专利权的武器打击竞争对手，但竞争对手的模仿和抄袭行为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因此，如何深度理解模仿与抄袭行为将变得十分关键，即针对相应的模仿行为应采取恰当的举措，而不是一刀切地去维权，如此才能尽可能降低企业成本和避免无限度的浪费司法资源。

综上所述，企业发现模仿抄袭行为不是关键，对模仿抄袭行为进行深层次的市场价值判断才是更关键的，市场价值判断需要综合多方面的要素进行系统分析而进行确定，就笔者拙见，关于模仿和抄袭行为的理解有如下三个方面：

### 一、低端的模仿与抄袭。

低端模仿与抄袭的特点是模仿或抄袭者并不具备一定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故此该类模仿与抄袭而产生的产品质量必然也是参差不齐，而当今的大部分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是越来越高，该类模仿与抄袭的生存空间必然会越来越小，另外从目标客户群体角度考虑，该类模仿与抄袭产品和原创产品定位的客户群体应有一定差异化。

综上所述，对于该类模仿行为稍作敲打即可，并不是企业重点关注的对象，但若原创产品的技术含量本身并不高，专利权被侵害的门槛会很低，如此情况下仍应重视该类模仿与抄袭。

### 二、中端的模仿与抄袭

中端模仿与抄袭的特点是模仿或抄袭者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但当下的研发能力不足以匹配解决当下产品所涉技术问题所需，仅限于高仿部分功能实现所需。中端模仿与抄袭虽然无法达到与原创产品一样精良，但由于其模仿与抄袭产品已经拥有与专利产品部分功能相近似，该类产品能够满足部分市场的需求，且加之一定的降价优惠举措，该类模仿与抄袭产品会对专利产品所涉目标市场构成一定的威胁。

由于中端模仿与抄袭产品已经触及或威胁到专利产品的市场及目标客户，专利所有人在维权时应及时制定完整的诉讼策略，目标是深度打击，遏制其对于专利产品市场的逐步蚕食。

### 三、高端的模仿与抄袭

高端模仿与抄袭的特点是模仿和抄袭者所研发和设计的产品与专利产品已构成混淆，直接对专利产品的目标客户形成极大的吸引力，尤其是模仿和抄袭产品在价格上明显优势，更是对专利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显著影响，如此情况下，专利权人势必采取更剧烈的专利行动，才能遏制模仿和抄袭者对专利权的侵害，如此专利行动在日用、家具等偏外观设计类上发生多

起系列且重大专利侵权诉讼。

如果问中国哪些行业最具历史感，家具行业必然会占据一席，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家具行业拥有一部慷慨激昂的发展史，伴随人类的文明进程不断的上演难以预测的行业史剧。不过最近几年家具行业虽然保持稳步前进，但增速在缓慢下降，尤其是 2017-2018 年家具行业销售收入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8 年美式家具领航者 A 公司向 B 公司发起 32 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涉案索赔标的 2400 万。笔者曾向 B 公司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过，家具行业内诸多企业相互模仿抄袭是由来已久的现象，尤其是中小家具厂家，抄袭和模仿家具行业的流行单品或系列已是最好的生存之道。B 公司是中小家具厂家的一员，在家具行业也摸爬滚打近 20 年，在模仿和抄袭的技术上更是不弱下风，据该负责人反馈，他们也曾想过创新，但在投入巨额的创新成本后得来的是同行无底线的抄袭与模仿，对于创新这两个词只能说是高不可攀，如此情况下，B 公司被迫选择向中小企业家具同行看齐。

2014 年，B 公司把具体工厂从苏州搬迁至南通，工厂经营空间上也比以往增大了很多，经营方向上也略有调整，开始专注于高端美式家具，在家具设计思路上也逐步向 A 公司看齐，新推出的美式系列家具很快得到市场的认可，随着 B 公司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A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在东北、北京、山东等多地收集 B 公司的侵犯专利权证据，且到 B 公司授权经销门店进行公证购买 B 公司全套美式家具，公证购买的家具费用也高达 80 余万。在侵权证据收集完成后，2018 年 7 月 5 日，A 公司在苏州中院立案，起诉 B 公司侵犯其 32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双方历经近一年半的时间，在江苏高院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和解的主要原因有四：

其一，A 公司的 32 件专利权经过两轮无效请求后，有十余件专利被宣告无效，其中不乏有 A 公司热销产品和家具大件所涉专利，比如沙发和床等。

其二，由于 B 公司一次无效请求力度和策略上的缺失，致使 A 公司的核心外观设计专利并未有实质性伤害，在一次无效请求审查决定下达后，苏州中院一审判决也随之而来，但判赔额度并不高，又因 B 公司确实有意借鉴 A 公司，在一审判决赔偿额度不高的情况下，赔了事也是 B 公司心中所想。

其三，二审期间，江苏高院多次主持和解，在 B 公司大部分二次无效请求审查决定未出结果情况下，综上其一，B 公司在心理上已是强弩之末，和解或许是双方解决此起重大纠纷的最优选择。

## 第二部分，企业之间利益冲突之渠道利益篇

渠道商，是合作伙伴，但更是潜在的竞争对手。

渠道商不仅仅是因一家企业的产品而生，而是因市场和需求而存在，当您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或者您的产品不被市场所接纳，甚至您的产品正被市场追捧时，渠道商均有可能成为您的竞争对手。例如部分渠道商可以直接建一个地下工厂，贴上正在经销品牌的 logo，明目张胆



的去开展市场行为。

绍兴 A 公司曾遭遇过渠道商带来的伤害，至今令人难忘，A 公司有一个经销商 B 公司，在 B 公司的专柜上摆放着 A 公司主打品牌商品，消费者对于 A 公司的品牌以及质量也极为认可，销售量也更是一天一个台阶，如此情况对于 A 和 B 应是最好的状态，A 负责产品品质和品牌推广，B 负责产品终端流通，但这个局面因为 A 公司一批不及时发货而改变了，于是 B 公司开始刻意亲近 A 公司一个负责市场的高层，在巨大利益面前，B 公司的计谋得逞了，B 公司和 A 公司高层共同在广东设立一家公司 D，专门负责生产 A 公司在售的热销产品，A 公司的高层负责盗取内部最新产品研发图纸，B 公司负责形势上经销 A 品牌的商品，但也只是柜台上的商品是 A 公司的商品，实际发货的商品是公司 D 生产的商品。

2016 年 6 月，A 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份传票，即广东 D 公司起诉 A 公司以及经销商 B 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A 公司负责人看到起诉状以及相关专利文件后才意识到自家辛辛苦苦研发设计的第二代产品设计图纸被盗了（原始研发图纸也没注意档案留存，也无法确定具体时间），在 A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两次无效宣告请求失败之后，长沙中院判决下达一审判决，即 A 公司赔偿 D 公司近 100 万元，后 A 公司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但仍维持一审的判决，A 公司最终也只能赔钱了事。

### 第三部分，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之新产品上市篇

一个新产品上市的历程通常情况下是艰难而又曲折的，一般需经立项讨论、市场调研、技术可能性调研、概念产品、新产品策划方案、项目实施、工程产品、产品改良、流水线生产准备、宣传、上市等一系列流程，新产品才能如期上市。如上所述，在产品即将上市的前夕和刚刚进入市场时，企业一般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去为新产品宣传造势，但若在该时间点上您的企业收到一份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即刚上市的产品侵犯了他人的专利权，您的企业该如何应对，尤其对方的专利行动已谋划很长时间，而您的企业只能被动受伤，三宝公司正是这样一家因新产品上市被诉而备受伤害的企业。

热门动漫 IP 与儿童玩具相结合是一种传播玩具产品知名度最好的商业手段之一，但动漫制作方收取的广告费是极其高昂的，若非潜在市场价值极高的市场单品，一般企业是不会投入如此大额广告费，中小企业更是难以承受其费用之重。为了新上市的爆款陀螺，2017 年底，三宝付出了这笔高昂的广告费，赞助一档热门动漫电视剧来宣传刚上市的新产品陀螺，预计是在第一季电视剧播完恰好是 2018 年 6 月前后，如此可赶上本年度的六一儿童节和暑假，这两个时间是儿童玩具新品厂家之间竞争最激烈的时间节点之一。而就在六一过后，三宝玩具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份法院传票以及财产行为保全申请，竞争对手奥飞动漫要求三宝玩具赔偿 5500 万元，且要求冻结三宝玩具等相关联公司资金 1000 万元，另外奥飞动漫还向法院申请了诉中销售禁令，三宝玩具为了应对此诉讼大约花了半年的时间，但错过新产品起飞的良机。

笔者再次强调，企业在立项讨论、技术可行性分析等环节上尽可能与专利分析相结合，如此才能降低新产品上市的诉讼风险。

### 第四部分，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之投融资篇

众所周知，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相对很高，且融资渠道也较为匮乏，尤其中小企业经营上出现困难时，更多处在无人问津其生死的境地，当然若资本市场愿意投钱至中小企业或中小企业 IPO 进展顺利对于其往更高层次的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根本原因是经营风险高，例如一场专利侵权诉讼可使中小企业濒临关门倒闭的境地，融资进展也可能就此戛然而止，即使是中国插座领导者公牛在遭遇重大专利诉讼时，其 ipo 进程整整被往后拖延了一年的时间，一般的中小企业若遭遇像公牛类似的专利侵权诉讼，前途不确定性太多。

敏芯股份是一家以 MEMS 传感器研发与销售为主的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包括 MEMS 麦克风、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歌尔股份作为国内声学精密器件厂商，其产品除了 MEMS 麦克风成品外，还包括其他声学器件、光学器件、精密设备等未采用 MEMS 技术的产品。在 MEMS 麦克风领域内，敏芯微与歌尔股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11 月 1 日，敏芯股份的科创板申请已被受理，但敏芯股份正被同行、已上市的歌尔股份诉专利侵权，被要求赔偿合计 1000 万元。很显然歌尔股份只是想拖延敏芯上市进程，进一步给敏芯股份融资现状造成极大困扰，同时对于敏芯市场开拓和研发能力上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科创制造企业而言，专利侵权诉讼预防体系建设势必要被考虑引进企业经营管理中，对于科创实力较强的企业更应把专利侵权诉讼风险防御能力作为一项关键性经营指标。

#### 第五部分，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之竞标篇

竞标是市场竞争中常见的商业竞争场景，形式上是各家企业实力的较量，实质上是企业长期积累商业信任关系的成果释放，尤其部分企业的市场行为仅仅靠中标而进行市场拓展，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标书的准备均对中标与否起到至关重要作用，但上述招标文件以及标书准备可能是较有力的侵权辅证，相关招标文件甚至可以作为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和赔偿的主要依据，而且由于招标事件中参与和关注的同行较多，一般以公开招标实现采购的项目，涉及到商业利益也较丰厚，因此，若在竞标背景下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对于企业的影响将更为直接且商业利益上也较大。

2015 年 2 月 15 日，南京河西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海峡城一期居住社区中心项目 E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开展招标，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以及相关图纸等细节均有明确的要求，该项目的总额在 2000 万元左右，两家南京本土企业江苏建峰和新鸿基均进入竞标环节，结果是江苏建峰中标，江苏建峰凭借丰富的经验如期完成该项目工期。

新鸿基公司拥有数十项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且逐年增加专利投入方面的预算，在上述项目即将完工时，新鸿基公司到项目现场进行公证证据保全，2016 年 9 月，新鸿基公司向南京中院起诉江苏江峰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一次无效请求审查决定未出结果情况下，南京中院下达一审判决，法院全额支持新鸿基 300 万元的索赔标的。江苏建峰公司是一家相对传统的建筑公司，从来未关注过专利，在一审应诉上也不甚重视，仅仅把它理解成普通的合同纠纷，在收到南京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后才引起公司高层重视，在二审应诉及二次无效请求上相对一审均投入更高端的专业资源，由于二次无效请求证据检索

上力度较强，二审法院江苏高院在庭审结束后选择先等二次无效请求结果，该专利后被宣告全部无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 300 万判决。

综上所述及案例，笔者建议，企业在应对招标事件中可能产生的专利侵权诉讼风险需进行定点处理，先判断自身以及竞争对手是否会有潜在的诉讼风险，进而明确防御或进攻方案。

#### 第六部分，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之历史渊源篇

自古以来，同行企业之间的人才保持一定流动性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尤其企业高级合伙人之间的分分合合已属正常，这也促成同行业内的部分企业有较深的历史渊源，但因历史渊源而产生的商业竞争与普通的商业竞争相比往往会更剧烈，冲突性也更是难以调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表现的矛盾性也甚为突出。比如，原研发部分离成立一家新公司、原市场部老大出来后成立一家新公司、同行企业之间主动把竞争对手的核心研发人员挖过来开展竞品研发或一个公司两个股东分家后产生的商业利益冲突等等。

笔者曾在从企业发展阶段解读专利侵权纠纷运作的内在逻辑中提到的案例，宁德新时代和江苏塔菲尔涉案两亿索赔标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塔菲尔的核心人员均出自宁德时代，业内人士分析，此起重大诉讼只是“清理门户”的一个开始。

对于有历史渊源的专利纠纷，笔者建议，在准备发起专利诉讼前期，要做出充分和长期的调查分析，以及对方可能做出的反击，及早提出应对举措，只要发起专利诉讼，就要给予对方足够强的打击，让对手无反扑的可能。

#### 第七部分 结束语

随着各行各业前期红利和政策补贴时代的结束，高利润的时代也即将拉下帷幕，为了争夺点滴市场份额，企业主体之间竞争剧烈程度将超过过往任何一个时代，企业之间利益冲突形式也必将呈多样化趋势，专利武器也势必与利益冲突绑架在一起，笔者衷心期盼专利不是杀伤性的武器，而是承担着企业利益冲突再平衡的角度。

【李明珠 摘录】

### 1.4【专利】宝马、奔驰、戴姆勒、沃尔沃相继被告——2020年4月专利诉讼大事件（发布时间:2020-5-9）

Stragent 是美国专注于汽车领域的 NPE 公司，深耕该领域的专利诉讼 12 载。从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起了其第一个针对福特汽车的专利诉讼开始，12 年时间，已经发起了涉及 51 件专利的 39 次诉讼，大部分被告都是汽车厂商，以及为其提供车载电子设备的厂商。4 月 Stragent 发起对四大汽车企业的诉讼涉及 4 件发明专利，这些专利当前的专利权人和原始申请人都是 Stragent，涉及在汽车的电子设备上分享信息的方法。

2020年4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地区法院，深耕汽车领域专利诉讼的NPE公司Stragent, LLC，起诉了宝马、奔驰、戴姆勒、沃尔沃公司侵犯其4件专利权，涉及在汽车的电子设备上分享信息的方法，这4件专利均属于同一个专利族，享有同一个优先权US60/434018。Stragent, LLC专注于汽车领域的专利诉讼，其于2008年9月9日通过专利转移获得一项专利(US7424431)，并在德克萨斯东区法院对微软和福特汽车提起诉讼，指称其车上娱乐系统”sync”侵权。Stragent所获得的该专利的原持有人为Voicedemand, Inc。但是，Stragent在这12年中，也多次做为原始申请人，将自己的专利转移给其他公司，例如Aloft Media, BBN Technologies, BBNT solutions, Azure Netwoks。

从2008年9月9日发起了其第一个针对福特汽车的专利诉讼开始，12年时间，已经发起了涉及51件专利的39次诉讼，大部分被告都是汽车厂商，以及为其提供车载电子设备的厂商，例如大众、奥迪、尼桑、三菱、丰田、本田、克莱斯勒、保时捷等知名汽车厂商。近些年Stragent的涉诉专利基本都是自己作为原始申请人，专利质量较好，诉讼结果以胜诉居多，少有败诉。被告发起的PTAB程序中，没有被全部无效的专利。

4月Stragent发起对四大汽车企业的诉讼涉及4件发明专利，这些专利当前的专利权人和原始申请人都是Stragent，涉及在汽车电子设备上分享信息的方法。

提交时间	法院	涉案专利	专利主题	涉及领域和设备
2020.4.15	特拉华地区法院	US9705765	用于在分布式框架中共享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分布式控制车上ECU
2020.4.15	特拉华地区法院	US10031790	用于在分布式框架中共享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分布式控制车上ECU
2020.4.15	特拉华地区法院	US10002036	用于在分布式框架中共享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分布式控制车上ECU
2020.4.15	特拉华地区法院	US10248477	用于在分布式框架中共享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分布式控制车上ECU

笔者阅读了上面4件涉案专利的起诉书，也是常规的诉讼请求：确认侵权，赔偿损失，停止侵权，支付诉讼费和律师费。

由于这4件专利均为同一专利族，该家族共有13件专利，相信这次被选择诉讼的4件专利，其布局和保护范围有自己的特殊性。这次涉诉专利的申请日很新，都是2017-2018年申请的专利，相信这次四个车企会先选择PTAB的无效程序，或去地方法院起诉涉案专利无效，试

图无效其全部或部分专利权。

下面我们来解读一篇重点专利，该专利主要应用于车上 ECU，也包括车载娱乐系统。

<b>1.标题：用于在分布式框架中共享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b>
<b>涉及设备：车上 ECU</b>
<b>公开（公告）号：US9705765</b>
一种用于在汽车中共享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接收信息，该分组数据单元表示由来自选自 FlexRay 的第一物理网络的整体消息携带的数据信息，控制器局域网，本地互连网络和面向媒体的系统传输；响应于接收到该信息，发出与存储资源相关的存储资源请求；确定存储资源是否可用于存储信息；确定是否已经与存储资源请求相关联地达到阈值；如果存储资源不可用并且尚未达到与存储资源请求相关联的阈值，则发出与存储资源相关的另一个存储资源请求；在存储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将信息存储在存储资源中；利用网络与多个异构过程中的至少一个共享所存储的信息，所述多个异构过程包括与从由 FlexRay，控制器区域网络，本地互连网络和面向媒体的系统传输组成的组中选择的第二物理网络相关联的至少一个过程。协议不同于第一物理网络的协议。
<b>技术问题：</b> 如何在分布式嵌入式通信和计算系统内以及嵌入式系统外部的组件之间共享信息，不需要复杂的网络协议的情况下实现该存储和转发网络机制。
<b>技术效果：</b> 可以在不需要复杂的网络协议的情况下实现该存储和转发网络机制，因此非常适合于有限的处理能力和存储器环境。
<b>简要分析：</b> 该专利在美国、WO、欧专局、澳大利亚共有 13 项同族专利，被引用 72 次，与其同族专利构成了稳定的专利保护体系。

### 对我国企业专利保护的建议和策略

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的关键阶段，按照目前的经济发展趋势，与最低发达国家标准至少差距 10-15 年的时间。在这一关键阶段，我国面临的贸易保护战明显增多，知识产权保护战更是频发。我国企业前期专利积累较少，专利资源相对分散，已经使得我国企业面临巨大的竞争劣势，一些中小规模的 NPE 已经对联想、华为等中国大企业发起诉讼，这值得我国企业的注意，在以下两方面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

#### 1) 做好使用专利前的相关调查工作。

很多企业都是在无意中使用了未经授权的专利而成为 NPE 实体的攻击目标，对于企业防范来说，最佳的解决途径就是增加专业负责知识产权的员工，或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机构，确保在使用某项专利技术之前，评估其侵权风险，或获得其授权。

#### 2) 加强内外部专利资源的有效管理。

完善专利布局以及形成交互授权的专利同盟，做好专利诉讼的预防准备。我国企业在专利数量增加的同时，需要更好地对其专利进行专业化布局，对自身所拥有的专利资源进行更有效的管理，以便在遭遇专利诉讼纠纷之时才能够更好地应对。同时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确保拥有关键生产技术的专利所有权，在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确保研发工作与专利申请的同步增长，也可通过交互授权，与其他企业形成专利同盟。这样才能更好地应对越来越严重的 NPE 和竞争对手的攻击。

#### 3) 加强同族专利的布局。

通过使用专利布局的技巧，本案的 4 件专利都成功的续接了其最早的专利 2002 年公开的技术内容，在后的专利可以根据技术发展成熟度、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专利保护范围，使得专利的价值更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后专利可以更有针对性地瞄准市场畅销产品，在专利维权方面的作用也更大。通过对保护范围的布局，取得了多个保护范围的不同层次的专利权，进一步加强了专利权的稳定性。我国企业在专利申请中，除了要注意数量，也要做好专利布局，形成可攻可守的态势。

**参考文献：**非专利实施实体的定义、形态与特征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15 年第 15 期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http://iprdaily.cn)）

**【周君 摘录】**

### 1.5 【专利】索赔 500 万 智能手机盖板加工用 CNC 设备引诉讼（发布时间：2020-5-9）

推陈出新的手机屏幕是手机迭代升级的关键环节，而手机屏幕的生产更是离不开手机盖板加工用数控设备（CNC）。近日，一起索赔额高达 500 万元、涉及智能手机盖板加工用 CNC 设备的专利侵权诉讼迎来一审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就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Hallys Corporation，下称哈里斯公司）起诉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宇精雕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大宇精雕公司存在侵权行为，需赔偿哈里斯公司经济损失等 80 万元，并销毁专利侵权产品和制造该产品的专用设备与模具。据了解，被告已提起上诉。

#### 发明专利引发纠纷

哈里斯公司和大宇精雕公司都属于手机玻璃加工行业，该行业作为手机配件的上游产业，伴随着折叠屏等的兴起，其产业红利不断凸显。

“哈里斯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研发自动化设备以及 RFID 设备的日本企业，其中高速贴片技术、原材料搬运技术、控制技术、粘合技术以及裁剪加工技术等较有代表性。”哈里斯公司代理人、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姝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

大宇精雕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于深圳，其官网显示：“大宇精雕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智能化专用设备及机器人制造、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高端装备制造重点企业。”不过，更受关注的是，大宇精雕还是全球首批和美国苹果公司合作加工盖板玻璃的精雕机厂商之一。

2012 年 3 月，哈里斯公司就名为“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提交专利申请，并于 2017 年 4 月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1410267474.2）。根据专利说明书，该专利技术旨在更好地适应“例如便携式电话等便携式终端中，便携式终端的一面整体或一面的大部分构成显示画面的情况增加”的发展，以此“提供一种能够抑制装置整体的高成本且比较容易维护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即薄板装构件的制造方法”。

在该专利授权后的第 4 个月，哈里斯公司以涉嫌侵犯该专利权为由，针对一家韩国企业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值得关注的是，在上述案件诉讼期间，涉案韩国企业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等为由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原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该专利权利要求 1、4，引用专利权利要求 1、4 时的专利权利要求 13 无效，在专利权利要求 2、3、5 至 12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2、3、5 至 12 时的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2018年7月，哈里斯公司发现，在深圳市某场所内标有大宇精雕某型号的盖板玻璃加工设备，在调查确认这些设备为大宇精雕公司制造、销售之后，通过对比，哈里斯公司认为这批设备涉嫌落入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随后，哈里斯公司以要求保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0、11为由，将大宇精雕公司起诉至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大宇精雕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同时需要销毁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产品的相关模具，并赔偿其经济损失等500万元。

对此，大宇精雕公司则表示，哈里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请求法院驳回哈里斯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一审认定构成侵权

庭审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0、11在原告要求进行技术特征分解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0的技术特征分解为10个技术特征，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的技术特征被分解为11个技术特征。为了进行侵权技术对比，法院在庭审中对原告取证、经由案外人录像拍摄并刻录的光盘进行了播放。法院认为，视频所反映的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相对于原告要求保护的专利技术而言比较完整，可以进行技术比对。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0、11的技术特征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认定大宇精雕公司侵犯了哈里斯公司的专利权。

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深圳中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哈里斯公司的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1被宣告无效、其要求保护的是从属权利要求10、11，原告专利产品的大致销售价格、原告专利技术在其机器设备价值中的大致贡献、被告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规模、后果等因素后，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80万元。



一审判决后，大宇精雕公司代理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星星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被诉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区别且涉案专利技术创新程度并不高，目前，大宇精雕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孰是孰非有待法院二审判决。

陈姝则表示认可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并认为，法院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上比较客观，在事实认定上也很清楚。对于大宇精雕公司的上诉，哈里斯公司将积极应对。（记者 张彬彬）

【黄春牡 摘录】

## 1.6 【专利】浅谈药物新适应症专利申请之非显而易见性评价（发布时间：2020-05-07）

今年年初，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就瑞德西韦（Remdesivir）之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用途申请了中国发明专利，并将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进入全球主要国家。一时间，“药物新适应症专利”的话题已然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热点。笔者在此谨借本人代理的一件专利申请复审案来谈谈已知药物新适应症发明专利申请之技术启示的构成要件及其非显而易见性评价。

案情：

本复审案（下称本案）涉及申请号为 2014101119446，名称为“藤黄酮 F 的医药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本申请的申请人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申请日为 2014 年 03 月 24 日，公开日为 2015 年 09 月 30 日。

经实质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发出驳回决定，驳回了本申请，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篇名略，具体公开了藤黄酮 F 以及其对肿瘤细胞 MCF-7（乳腺癌细胞）、NCI-H460（肺癌细胞）、HeLa（宫颈癌细胞）的杀伤作用）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以权利要求 1、5 和 9 为例）如下：

1. 藤黄酮 F 在制备预防或治疗食管癌的药物中的应用。

5. 藤黄酮 F 在制备预防或治疗食管癌转移的药物中的应用。
9. 藤黄酮 F 在制备预防或治疗前列腺癌的药物中的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认为：寻找新的抗肿瘤药物是本领域的研究热点。因此，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藤黄酮 F 具有抗乳腺癌、肺癌、宫颈癌的效果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研究该化合物的抗肿瘤谱，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其用于常见的其他各种肿瘤细胞（包括食管癌）的筛查。本申请仅仅是进行了常规的验证，这种验证试验无需多大规模重复多次，其结果是合理预期的验证行为得出的一种必然的结果，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申请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遂委托笔者代理本案，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了复审请求。申请人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1 不能预期藤黄酮 F 用于预防或治疗食管癌和前列腺癌的用途，所以权利要求 1~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遂组成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最终认定本申请的上述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创造性，决定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驳回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对本申请继续审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员在其复审决定书中做了如下表述：

首先，不同类型的癌症发病机理和症状不同，甚至相同类型的癌症也有多种不同的发病机理和症状，所以不同类型的癌症通常会采用不同的化疗药物和方案，癌症诊疗相关的工具书多将不同的癌症治疗方法按癌症种类进行分类列出。在未经实验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合理预期一种药物能够治疗哪几种具体的癌症。具体到本案，肿瘤细胞 MCF-7、NCI-H460、HeLa 分别属于乳腺癌细胞、肺癌细胞、宫颈癌细胞，尚无证据表明其与食管癌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所以在未经证实之前，仅基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藤黄酮 F 对上述三种细胞具有细胞毒活性，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通过合乎逻辑推理得到藤黄酮 F 能够预防和治疗食管癌的结论。

其次，药物筛选技术的发展促使随机测试化合物活性成为可能，但是在测试结果揭晓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预期能否成功筛选到化合物的活性以及能够筛选到哪些方面的活性，因此不属于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改变现有技术以得到发明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具体到本案，即使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提供藤黄酮 F 的新用途而测试其对其它癌细胞的作用，在获得测试结果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获得合理的成功，所以基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藤黄酮 F 对上述三种细胞具有细胞毒活性，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得到藤黄酮 F 能够预防和治疗食管癌的技术启示。

决定要点：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仅有随机测试化合物医药用途的可能性，但在得到测试结果之前无法预期获得成功，则不属于存在技术启示的情形。

分析：

根据专利法（2018 年）和专利审查指南（2010 年）的相关规定，本案之对比文件 1 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检索到的与本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藤黄酮 F 在制备治疗抗肿瘤药物，特别是针对乳腺癌、肺癌、宫颈癌药物中的用途，则权利要求 1、5 和 9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在于：癌细胞株的种类不同，权利要求 1、5 和 9 限定的是食管癌或前列腺癌。基于该区别特征，可以确定本发明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藤黄酮 F 一种新的抗癌用途。

在前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员的复审决定书中，其先是基于不同的癌细胞株具有不同的病理基础，这一本领域的通识，论证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即使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信息（藤黄酮 F 能够杀死乳腺癌细胞、肺癌细胞和宫颈癌细胞）的基础上，也不可能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就得出藤黄酮 F 能够预防和治疗食管癌或前列腺癌的结论，即藤黄酮 F 能够预防和治疗食管癌或前列腺癌的用途是无法从其现有已知的用途显而易见地得出或者预见到的。

进而，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员进一步指出，尽管药物筛选技术的发展和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信息（统称“现有技术”）能够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去为了提供藤黄酮 F 的新抗癌用途而测试其对其它癌细胞株的作用（有随机测试化合物医药用途的可能性），但由于在获得测试结果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无法预期能否成功筛选到该化合物的活性以及能够筛选到其哪方面的活性的，即其对于能够获得合理的阳性测试结果无法预期，故而上述现有技术尚不足以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构成“藤黄酮 F 能够预防和治疗食管癌或前列腺癌”的技术启示。换言之，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目前检索到的文献，现有技术中并不存在能够使本发明显而易见的技术启示，故而本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基于上述理由，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合议组最终认定：驳回决定的理由不成立，本申请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是非显而易见的。而且本申请说明书实施例证明了藤黄酮 F 能够抑制人食管癌细胞生长、迁移和诱导前列腺癌细胞凋亡、抑制其生长。因此，本申请的权利要求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结语

笔者认为，本案除了有助于厘清已知药物新适应症专利申请之非显而易见性之抗辩思路外，也明确了专利审查指南所述的能够令发明显而易见、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技术启示所须同时具备的两大构成要件：其一，该技术启示须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二，该技术启示须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后能够获得的要求保护的发明有所预期。两者缺一不可。而所谓“对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后能够获得之要求保护的发明有所预期”，依笔者之见，当将之理解为“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后能够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可能性须大于 50%”，即能够预期获得合理的成

功。具体到本案，正是由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着手进行上述测试试验之际，其“获得阳性结果的可能”与“获得阴性结果的可能”并存，且两者的概率持平（均为50%），故而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员方才将其认定为：在获得测试结果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获得合理的成功。

只有当所述技术启示同时具备了上述两大构成要件时，其方才足以使发明显而易见、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反之，则现有技术中就不存在该等技术启示，进而，所述发明就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举一反三例以进一步说明问题。若将本案中的癌株替换为同一种癌症的多种癌株譬如 NCI-H1650、NCI-H1299 和 A549（三者均为非小细胞肺癌细胞株），假设已知藤黄酮 F 能够杀死 NCI-H1650，鉴于 NCI-H1299、A549 和 NCI-H1650 均为非小细胞肺癌，三者具有近乎相同的病理基础，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得出藤黄酮 F 同样能够预防和治疗 NCI-H1299 或 A549 的结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着手测试藤黄酮 F 能否杀死 NCI-H1299 或 A549 之际，其获得阳性结果的可能无疑是要远大于其获得阴性结果的可能的。换言之，在着手测试之际，本领域技术人员肯定能够预期获得合理的成功。此时，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其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后能够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可能性就显然要大于 50%了。故而，此时的现有技术已足以使发明显而易见、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杨喆 作者单位：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编辑：晏如）

**【卫素丹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权利要求撰写中开闭式表达方式的组合使用

在现行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中，对于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作出如下规定：通常，开放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包含”“包括”“主要由……组成”的表达方式，其解释为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封闭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由……组成”的表达方式，其一般解释为不含有该权利要求所述以外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

本文旨在通过具体案例，对权利要求撰写中开放式和封闭式表达方式组合使用的实践和理论进行探讨，从而更好获得授权和保护。

### 基本形式

一种 X，包括 A 和 B，其特征在于，B 由 B1、B2 和 B3 构成。这是一种整体开放、部分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基本表现形式。

这种撰写方式在审查指南中并没有具体列出，可以认为其是开放式权利要求的一种特殊形式或类型。由于其特殊性，有必要对其实践和理论进行探讨。

### 案例释义

以下案例涉及整体开放、部分封闭式撰写方式。

实例申请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防爆墙，其特征在于，包括至少一排结构柱层，和用于将结构柱层固定在地面上的地面锚固装置；结构柱层由若干个结构柱单体等间距均匀排列组成”。

假如审查员引用了对比文件，认为实例申请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然而，在权利要求 1 中，已经采用了部分封闭式表述“结构柱层由若干个结构柱单体等间距均匀排列组成”，这是实现其技术效果的关键特征，其消能机理

是爆炸波在遭遇柱面时会发生干涉、衍射相消作用，部分爆炸波会穿越柱单体间的空间，从而有效降低爆炸荷载。在对比文件中，结构柱单体 20 之间安装有墙面，爆炸波无法穿越。鉴于此，为了更好地体现区别，一通答辩中基于附图所示向权利要求 1 添加了“相邻所述结构柱单体之间为设置有一空的空间”。

虽然实例专利申请的原始文本中没有上述加入特征的明确记载，但基于原申请文件中已有的封闭式表述方式“结构柱层由若干个结构柱单体等间距均匀排列组成”，因此不会导致修改超范围的问题。

在该实例中，权利要求 1 采用了整体开放、部分封闭的撰写方式，封闭式表达方式能够体现其技术效果，有利于申请人展开争辩，是适合的。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该案例来说，可行的答辩方式并不唯一。这里介绍的答辩方式作为尝试组合使用开放式和封闭式表达方式的参考实践，具有借鉴意义。另外，可以看出，本案因在原始申请文件中有相关的内容支持，因而可以进行相应的修改，从而与对比文件中无间隔的方案相区别。由此可以看出相关原始记载对权利要求解释和修改的重要性。

## 撰写建议

上述案例中，整体开放、部分封闭的撰写方式既避免了封闭式权利要求总体保护范围过窄，同时又能通过对某些特征的封闭式表述体现创造性。

对于这种撰写方式，可以依照指南的规定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从权利要求的整体来说，解释为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对于其中的封闭部分，解释为不含有该封闭部分所述以外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

关于权利要求开放式、封闭式的表达方式，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是建议性、引导性的。从理论上来说，只要权利要求中的具体特征的表述本身没有歧义，权利要求中的逻辑关系是清楚的，就能够清楚地界定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构成和保护范围边界，也就能满足公众稳定预期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对权利要求撰写实践中灵活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可以持开放和包含的态度。例如，对于开放式和封闭式表达方式来说，无论权利要求的整体还是任意部分特征，根据技术方案的特点和实际保护的需要，均可以自由组合和选择使用。这样，权利要求可以一般性地用下式表示：

$$F(X) = F(A) + F(B) + \dots$$

其中，F（A）和F（B）可以进一步展开为：

$$F（A）=F（A1）+F（A2）+…$$

$$F（B）=F（B1）+F（B2）+…$$

上述表达式中的任意F均可以选择性采用开放式或封闭式表达方式。

申请文件撰写中灵活采用开放式和封闭式表达方式在业界也是得到认可的。有观点提出，“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开放式、封闭式、活性成分封闭、部分封闭等多种方式中选择恰当的撰写方式，从而获得恰当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在专利撰写实践中，根据案情，灵活地组合使用开放式和封闭式表达方式，有时能够更好地获得保护，具有借鉴意义。

**【魏凤 摘录】**